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5881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正義與勇氣紀念日」。

依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紀念湯德章律師為追求公平正義與伸張人權而犧牲奉獻，訂定每年3月13日為「正義與勇氣紀念日」，希望藉由紀念正義與勇氣紀念日，將轉型正義與人權之普世價值永世傳承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